

泸州市科学技术和人才工作局 泸州市财政局 文件

泸市科人〔2023〕6号

泸州市科学技术和人才工作局 泸州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省级科技计划 转移支付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园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市级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22 年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因素法转移支付资金有关情况的函》(川科资函〔2022〕73号)要求,我市启动 2022 年省级科技计划转移支付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现将相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要求

1.凡在泸州市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行管理规范、

有一定研发能力、符合所申报项目指南具体要求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具备科研开发或科技服务能力的单位，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具体要求见指南）。

2.多家单位联合申报，所列合作单位均须在申报书中加盖公章，指南有明确要求的需附上合作协议或合同。

3.企业牵头申报项目的，须在注册信息中如实填报上年度企业基本财务信息。其中，纳入统计部门调查范围的企业，须按照《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要求报送统计部门的上年度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中的数据填报，并上传附表。优先支持自身有研发投入的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

（二）项目负责人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

2.每个项目负责人限申报1项，已立项省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3.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三）其他要求

1.同一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多渠道、跨计划重复申报。

2.申报项目应严格按申报通知要求，提供满足指南相关限制条件的附件材料和项目前期研究基础的附件材料。

3.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无不良信用记录，申报材料须真实客观。

4.不受理涉密项目。

所有申报项目均需符合以上申报要求和相关指南要求,所有附件材料均需在泸州市科技项目管理平台(网址:<http://luzhou.tccxfw.com/>)上传,并作为纸质申报书的附件材料一并报送。

二、专项资金支持方式

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三、申报流程

实行网上申报。

(一)申报身份获取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登录泸州市科技项目管理平台,根据《申报说明》进行身份注册和实名认证,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已注册过的单位和个人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二)项目负责人填报

项目负责人登录泸州市科技项目管理平台,凭用户名和密码进入申报系统,根据相关指南提出的具体申报方向,按照提示,在线填报项目申报书(申报书模板错误或与网上申报书不一致不予受理)。

(三)申报单位审核

申报单位登录“泸州市科技项目管理平台”,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泸州市科技项目管理平台”,在项目申报单位申报截止日前对项目申报书进行审核和网上提交。

(四)推荐单位汇总、审核、报送

1.各推荐单位应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审核，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泸州市科技项目管理平台统一推荐。

2.各区县（园区）推荐的项目，由区县（园区）科技部门初步形成推荐意见后，会商同级财政部门，联合向市科技和人才局、市财政局报推荐报告（函）和项目汇总表。其他推荐单位向市科技和人才局报推荐报告（函）和项目汇总表。审核未通过的项目由推荐单位退回。

（五）指南中关于申报流程、附件材料等有特殊要求的项目，请按照指南要求填报。

四、申报时限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2023年2月1日24时，推荐报告和项目汇总表一式二份于2月2日18:00报送至市科技和人才局。“泸州市科技项目管理平台”将在申报截止时间2023年2月2日18时自动关闭。

五、材料报送

为减轻科研人员和申报单位负担，项目申报时暂不提交项目申报纸件资料。待申报项目立项公示后，另行通知申报书（含附件）的纸件报送。未立项项目无需报送纸件。

报送地址：泸州市江阳南路342号，泸州市科学技术和人才工作局成果科307。

六、申报咨询及联系人

（一）申报指南咨询

成果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何 晴 8950535
高新科（高新技术重点研发科技项目）：程绍琴 8950161
农村科（农村领域重点研发科技项目）：李燕梅 8950165
社发科（社会发展重点研发科技项目）：杨 虹 8950539
市财政局教科文科：陈 圳 2362208

（二）申报流程咨询

资配科：赵叶娟 3111627

（三）技术支持热线

028—85249950 028—68187980

附件：1.2022 年省级转移支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
申报指南

2.2022 年省级转移支付高新技术重点研发科技项目
申报指南

3.2022 年省级转移支付农村领域重点研发科技项目
申报指南

4.2022 年省级转移支付社会发展领域重点研发科技
项目申报指南

泸州市科学技术和人才工作局



附件 1

2022 年省级转移支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项目需在线填写“2022 年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申报书”。指南咨询：成果科 何晴 0830—8950535，18190035267)

一、支持方式和支持经费

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支持经费不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二、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 2—3 年，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

三、重点支持方向

(一) 白酒（食品）产业

重点支持种植、酿造、白酒智能装备、酒类包材、调味品、粮油制品、肉制品、茶叶制品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

(二) 电子信息（数字经济）产业

重点支持手机整机及其零部件、智能终端、新型显示、计算机、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等六个领域及大数据、信息安全(信创)、电子商务等数字经济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

(三) 装备制造产业

重点支持汽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及液压元件、石油钻采装备、智能装备、航空装备、节能装备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

（四）现代医药产业

聚焦中药种植生产、化学药、生物制药、医疗器械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

（五）能源化工产业

重点支持页岩气勘探开发及就地转化利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新型肥料、工程塑料、精细化工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

（六）纺织新材料产业

重点支持化纤纺织产业，开展纺丝、织造、服装、家纺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

（七）绿色建材产业

重点支持冶金、水泥、玻璃、建筑新材料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

（八）现代农业产业

重点支持优质粮油、精品果业、高效林竹、特色经作、绿色蔬菜、现代养殖、休闲农业、加工物流等优势产业在品种选育、种植养殖、农产品精深加工、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高效机械化生产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支持开展科技创新示范，成果推广。

四、有关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是在泸州市辖区内企业，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由高校、科研院所作为技术依托的合作单位参与项目实施，须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且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

(二)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良好的资金筹措能力。申报企业自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 1:1，上年度销售收入应达到 800 万元以上，项目实施期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三)申报企业需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的研发投入。

(四)转化成果必须是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发明专利（含国际 PCT 专利、植物品种权，生物医药成果可放宽至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获市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的科技成果、或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研发计划验收通过后的项目成果、或取得的特殊行业准入证书或检测报告。

(五)转化成果应已完成研发且进入中试或熟化阶段，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

(六)申报企业须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申报单位对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2

2022 年省级转移支付高新技术重点研发 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项目需在线填写“2022 年省级转移支付高新技术重点研发科技项目申报书”。指南咨询：高新技术科 程绍琴 0830—8950161，18989133118）

重点围绕解决我市支柱产业升级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培育发展中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等应用研究和技术攻关，注重技术突破、应用示范、产品开发和产业化示范，形成一批面向高新技术产业领域、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科技成果。

一、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支持类型和经费

（一）重点项目

每个项目支持经费 30—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以企业牵头为主，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自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 1:1。项目申报时在项目名称后备注（重点）二字。

考核指标：

突破关键技术 1 项以上，获得 I 类知识产权 1 项或 II 类知识

产权 2 项以上，或申报 3 项以上；形成新产品或开展示范应用不少于 1 个；累计新增实现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其中科技服务业累计新增实现销售收入 200 万元以上）。

（二）重大项目

每个项目支持经费 50—80 万元，以企业牵头为主，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自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 2:1。项目申报时在项目名称后备注（重大）二字。

考核指标：

突破关键技术 3 项以上，获得 I 类知识产权 1 项或 II 类知识产权 3 项以上，或申请 I 类知识产权 2 项以上或 II 类知识产权 5 项以上；形成新产品或开展示范应用 2 个以上；累计新增实现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其中科技服务业累计新增实现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

备注：I 类知识产权是授权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II 类知识产权是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

三、申报要求

1. 在泸州市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均可申报。优先支持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并提供自筹能力相关支撑材料（以下材料之一：企业申报时上月末或2022年12月企业财务报表、上月末银行对账单）。

3.申报企业需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的研发投入。

4.申报企业须提供2021年度审计报告以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申报单位对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真实性负责）。

四、实施周期

一般为2—3年，自2023年3月1日起。

五、支持重点

（一）电子信息（数字经济）产业

重点支持专用芯片、3D打印、智能传感、智能终端等；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安全技术、物联网技术、行业应用软件、IC设计、开放集成应用软件平台产品、工程机械智能控制系统、嵌入式应用系统、设备安全与信息安全系列新产品、先进的交通管理和控制系统；面向家庭或社区的诊疗设备、可穿戴监测设备；自动测试线、基于国产软硬件平台的分布式事务型数据库、工业可编程控制器开发、井下甚低频电磁波通讯技术研究、基于5G的数据采集系统；新型传感、模块化控制系统、故障诊断与健康维护、网络通信等技术的嵌入应用等。

（二）装备制造产业

重点支持汽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及液压元件、石油钻采装备、智能装备、航空装备、节能装备、太阳能装备、风能装备等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

（三）新材料

重点支持高性能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研发；新型储能及动力电池研究开发；新型环保材料生产工艺及技术开发；表面涂层材料及涂覆技术；特种工程塑料生产工艺及关键技术研究；包装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先进陶瓷材料的生产工艺及技术开发；化工新材料研究；高端聚酯纤维等先进高分子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水泥、玻璃、建筑新材料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新型高端医疗耗材及制品，生物医药材料；高分子材料的回收处理技术研究等。

（四）能源化工

重点支持页岩气勘探开发及就地转化利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关键技术研发；以天然气、石油、煤等为基础原料，开发煤化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的新技术、新产品；纤维素醚、硝化棉、有机硅、己二醇等精细化工产品研发；医药化工、纤维素、高效醇基燃料、炔醇连续化生产新工艺、新型催化剂、油气田化学品升级换代产品与技术等方面的研发及应用；化工生产中助剂回收和循环利用。

（五）节能环保

重点支持大气、水、土壤环境保护技术和“三废”处理关键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高效节能技术和产品、

可再生清洁能源技术及产品、新型高效竹炭净化产品、建筑节能及产品、工程机械节能减排技术与产品、高效节能电机及电力装备等研发。

（六）科技服务业

重点支持研发设计服务、信息资源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金融服务、文化科技融合服务、综合科技服务领域的产业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项目。

附件 3

2022 年省级转移支付农村领域重点研发 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项目需在线填写“2022 年省级转移支付农村领域重点研发科技项目申报书”。指南咨询：农村科 李燕梅 0830-8950165, 17360541277)

一、支持方式和支持经费

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支持经费不超过 30 万元。

二、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 2 年，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

三、重点支持方向

(一) 特色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重点支持区域特色明显,具有重要育种价值和应用前景的农林作物和畜禽水产种质资源的收集与保存、鉴定与评价、发掘与利用。

(二) 主要农作物及畜禽水产高效安全生产

重点支持作物轻简高效种植、粮经复合模式、稻-渔共栖复合生态模式、水肥高效利用、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和抗逆减灾；畜禽水产标准化养殖与环境控制、重大病毒性疾病和细菌性疾病综合防控；林竹标准化栽培、轻简高效复合模式、主要病虫害综

合防控；优质种苗工厂化快繁，农业大数据与“互联网+”等新技术、新设备研发与示范。

（三）农产品精深加工

重点支持以特色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优质新产品开发、农产品精深加工与副产物综合利用、农产品自动化加工设备、农产品品质在线检测、农产品保鲜贮藏与冷链物流、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新技术、新设备研发与示范。

（四）农业生态环境保护

重点支持化肥农药减量高效施用、农林畜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业高效用水、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耕地质量提升、种养循环模式，农业面源污染防控与修复、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控及修复、工矿弃地及灾后创面生态修复等新技术、新设备研发与示范。

（五）农业绿色安全投入品开发

重点支持安全高效、可降解、无残留的新型绿色投入品（农药、化肥、饲料、兽药、抗旱保水材料等）创制及相关新技术研发与示范。

（六）现代农业装备研制

重点支持适合四川地形地貌特点、产业特色和需求的现代农业装备的研发，突出优势粮油作物、经济作物、畜禽水产生产关键环节新装备、新机具、新设施的改进、开发和示范。

四、考核指标

开发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新模式等其中 1 个（项），形成专利、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登记成果等其中 1 项（个）。

五、有关要求

（一）申报单位是在泸州市辖区内的农业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并提供相应附件。

（二）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各区县（园区）申报各不超过 1 项。

（三）企业牵头申报项目，企业自筹与申请经费不低于 1:1，并提供自筹能力相关支撑材料，申报企业须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申报单位对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4

2022 年省级转移支付社会发展领域重点 研发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项目需在线填写“2022 年省级转移支付社会发展领域重点研发科技项目申报书”。指南咨询：社发科 杨虹 0830—8950539，17715707160）

围绕我市社会发展领域，以灾害防治领域和产业共性技术、关键技术为重点，加强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支持技术研发、示范应用和产业升级。提升我市防灾减灾科技支撑能力，提升白酒和医疗健康产业核心竞争力，统筹安全和发展，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供支撑。

一、支持方式

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实施周期

一般为 2—3 年，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

三、支持重点及有关要求

（一）防灾减灾

森林防灭火动态感知及应急通信指挥调度系统开发。

研究内容：基于无人机航测技术、国产中高分辨率遥感数据、全球 DEM 高程数据，研究森林火灾自动识别及定位算法。针对

林区无网络环境下，研究无人机快速部署的自组网通信技术，实现人员定位、指令下发、数据传输功能；基于蓝牙通信技术的扑火物资动态追踪技术；基于大数据及 GIS 人工智能的林区路网数据生成更新。

考核指标：研发森林火灾自动识别算法一套；形成无人机自组网森林防灭火指挥调度系统一套；申请发明专利 1 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1 项；在重点林区开展应用示范。

有关说明：拟支持 1 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 100 万元。

（二）白酒（食品）产业

重点支持自动化酿造、白酒智能装备、酒类包材、调味品、粮油制品、肉制品、茶叶制品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装备研发。

考核指标：突破关键技术 1 项以上；获得 I 类知识产权 1 个以上或 II 类以上知识产权 2 项以上，或者申报 3 项以上；开发新产品 1 个及以上或是突破的关键技术实现规模化产业应用；项目实施周期内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其中白酒行业累计新增实现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其他食品产业累计新增实现销售收入 300 万元以上。

有关说明：1.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2.由企业牵头申报，鼓励产学研联合；3.企业自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 2:1；4.申报企业须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申报单位对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真实性负责）。

（三）医疗健康产业

支持中药、生物药及化学药领域核心关键技术的研究和产品开发，医疗器械（含诊断试剂、治疗药物浓度监测试剂盒）领域核心关键技术的研究及产品开发。

创新药物研发考核指标：每个项目不少于 1 个创新药物提交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并获得受理或进入注册性临床研究，或申请 PCT 专利不少于 1 项，或受理国内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

医疗器械考核指标：每个项目不少于 1 个产品申请受理或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受理发明专利不少于 2 项。

有关说明：1.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2.由企业牵头申报，鼓励产学研联合；3.企业自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 2:1。4.申报企业须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申报单位对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真实性负责）。

（四）生态环保

支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技术创新，生态修复材料与装备研制，生物多样性与生态安全保护研究，川渝协同开展城市生态功能提升，绿色建筑建材、城乡建设降碳、国土空间优化开发等方面关键技术研究、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支持开展新兴污染物治理，生态脆弱区生态系统修复、垃圾污水处理、尾矿污染治理，塑料污染治理，大气、水体、土壤污染防治，工业农业生产节能减排、节水增效等方面关键技术研究、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支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关键技术研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关键技术研究。

有关说明：1.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30万元。2.企业牵头的自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1:1。3.申报企业须提供2021年度审计报告以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申报单位对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真实性负责）。4.考核指标：突破关键技术1项以上，或II类以上知识产权授权1项以上，或在行业领域实现示范应用。

（五）安全

1.食品安全。

支持开展食品安全溯源、贮运、生产、检验检测等方面关键技术研究、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

2.生产安全。

支持开展矿山、危化、建筑、道路交通、金属冶炼、水利水电、城市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预防、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应急管理和事故模拟复原等方面关键技术攻关、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

3.公共安全。

支持开展社会安全治安防控、司法鉴定、毒品查缉及戒毒、应急反恐等方面关键技术研究、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

有关说明：1.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30万元。2.企业牵头的自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1:1。3.申报企业须提供2021年度审计报告以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申报单位对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真实性负责）。4.考核指标：突破关键技术1项以上，或II类以上知识产权授权1项以上，或在行业领域实现示范应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泸州市科学技术和人才工作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印发
